永财农〔2023〕138号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

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、区商委、吉安镇、双石镇、何埂镇、红炉镇、五间镇、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、板桥镇、松溉镇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15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4万元和绩效目标提前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请按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，加强绩效控制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，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附件：1. 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